嘉義縣政府投標須知（最低標）

(111年1月21日府建發字第1110018994號函修正)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1.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2. 本標案名稱：中埔村浦東野溪災害復建工程、瑞豐村6鄰崁腳野溪災害復建工程、瑞豐村田中央野溪災害復建工程、瑞豐村黃厝科水流東野溪災害復建工程等4件
3. 採購標的為：🗹工程；🞎財物；🞎勞務。
4. **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1. 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2. 本採購**採購金額**：4,178,000元
3.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4,178,000元
4.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4,178,000元
5. 上級機關名稱：
6. 本採購：

🞎(一)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生決標效力。

(二)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2)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2-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2-2)本案屬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下列方式辦理**(以下兩種擇其一)**：

🞎(2-2-1)第1種：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開標後依2階段辦理（投標廠商家數未達3家者，可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第1階段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決標，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第2階段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審標，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

🞎(2-2-2)第2種：第1次公告招標限原住民廠商投標，如無廠商投標、無合格標或無法決標者，則辦理第2次招標，第2次開放全部廠商投標。第1次公告結果未達3家原住民廠商，並已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者，得就已投標之原住民廠商，進行比價或議價。

1. **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3.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4. 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5. 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
6.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分項決標；🞎分組決標；🞎依數量決標。
7. 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8. 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9. 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10.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11. 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地址：台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
12. 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1. 本採購：

🞎(一)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請自行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內容填列相關規定)：\_\_\_\_\_\_\_\_\_\_\_\_\_\_\_\_

**🗹**(二)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三)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2.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1.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項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1.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5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2.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3.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1.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4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2.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1式1份為原則。
3.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詳如招標公告。
2.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府二樓開標室。
3.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人以下。
4.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1)一定金額： 200,000 元 **（不逾預算金額5％）**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2. 各種保證金、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及繳納方式(無保證金或押標金者不適用)：

(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金融機構帳號：台灣銀行太保分行（戶名：嘉義縣政府押標金；帳號06703809414-6）。

(二)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如註明受款人者，應以**『嘉義縣政府』**為受款人。

(三)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1、差額保證金：

 台灣銀行太保分行（戶名：嘉義縣政府保證金；帳號：

 06703809417-9）。

2、其它保證金(如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1)台灣銀行太保分行（戶名：嘉義縣政府保證金；帳號：

06703809417-9）。

🞎(2)其它帳號或繳納處所(府外單位請自行填列)： 。

1.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一)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合計至**開標日後7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有關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之格式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4條之規定。

1. 押標金之退還原則(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一)退還方式：

1、申請當場退還憑據者：由投標廠商出具身分證明文件及與投標廠商印模單上或其他投標文件上印章相符之印章，如為票據由本府另加蓋「退還押標金」字樣章戳後退還。

2、以現金或票據已繳入本府帳號者：由投標廠商檢附存摺帳號、退還押標金收據文件及與投標廠商印模單上或其他投標文件上印章相符之印章申請，核准後直接將押標金匯入投標廠商帳戶。

3、申請以郵寄退還憑據者：投標廠商應隨同大標封內檢附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由本府代為郵寄退還。

(二)投標廠商應審慎選擇押標金退還之方式，並請確實填載「退還押標金申請書」，俾利本府作業。

(三)本府對於投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流標、廢標時，亦同。

(四)**本府如發現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重大異常關聯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暫緩發還，待本府釐清無該款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後，不計息發還。**

(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１、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２、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３、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４、得標後拒不簽約。

５、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６、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７、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上列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六）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

１、未得標之廠商。

２、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３、本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４、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５、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６、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７、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1.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2. 履約保證金(無者免填)：

(一)金額：🞎一定金額：\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10%。**（不逾契約金額10％；未滿仟元不計入）**

(二)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名義繳納。

(三)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四)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本府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府將限期請得標廠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並依採購法第31條及101條規定辦理。

(五)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1.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一)無。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履約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減收金額： 。

1.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2.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一)決標後**10日**內繳交為原則，**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以決標後**14日**內繳交為原則。

(二)得標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1.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 差額保證金(無差額保證金者不適用)：

(一)總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

(二)部分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該部分標價與該部分底價之百分之七十之差額。該部分無底價者，以該部分之預算金額代之。

(三)差額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四)擔保者應履行之擔保責任，同履約保證金。

(五)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1.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1)一定金額： 。

🗹(2)一定比率：

🞎(2-1)契約金額之 ％(不逾3％為原則)。

🗹(2-2)結算總價之 3 ％(不逾3％為原則)。

1.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2.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驗收合格後支付款項前。
3.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4.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2. 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3. 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八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1.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2.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基本資格：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採電子領標者請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2.廠商及負責人印模單

3.投標廠商聲明書

4.押標金繳納憑據

5.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ㄧ期)

6.切結書

7.廠商信用證明文件

8.廠商證明文件影本：

丙等综合營造業(含以上) ：

(1)丙等综合營造業(含以上)登記證

 (2)當年度丙等综合營造業(含以上)公會會員證

土木包工業：

(1)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2)當年度土木包工業公會會員證

🞎本採購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適用情形(詳本須知第十點規定)，第1次招標原住民廠商請另檢附後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不適用優先決標之規定：

 (1)原住民個人請檢附具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資料。

 (2)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請檢附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 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之有效期間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23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1.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2.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3.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2. 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1.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1.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詳如招標文件

1.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_\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1.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1.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複選及修改內容；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投標須知。

 **🗹**(2)投標標價清單。**【投標時應檢附1.總標單2. 總表[標單]**

 **3. 詳細價目表[標單] 】**

 **🗹**(3)投標廠商聲明書。

 **🗹**(4)契約條款。

 **🗹**(5)投標廠商印模單。

 **🗹**(6)切結書、「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如屬財物採購或與公共工程無關之勞務採購則無)。

 **🗹**(7)大標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身分關係揭露表填 寫範例、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內容僅供參考，請依其它招標文件規定檢附應附文件)、授權書、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無須繳納押標金之案件則無)。

 🞎(8)招標規範。

 🞎(9)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10)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1. 投標注意事項：

(一)投標期限及方式：詳如本府公告資料（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發包中心科）或以郵遞寄嘉義縣朴子郵政第80號信箱。）。

(二)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無效）。

(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前項之標價均應以新臺幣報價；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四)廠商之投標文件如屬應採本府提供之格式填具或製作者(例如投標廠商印模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切結書、總標單或其他已於招標文件中提供格式之文件等)，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不得篡改其格式或內容：

１、使用現場領標當次招標之紙本招標文件或電子檔填具或製作。

２、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電子領標下載當次招標之招標文件電子檔列印製作。

(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詳本須知第七十點規定)，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六)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依公告之截止期限前寄達本府投標專用信箱或親自送達本府公告資料指定地點，逾時送達概不受理。採購發包單位於截止收件時間開箱取件，並在大標封上分別編以代號。凡經寄出或送達本府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件、更改、作廢、撤銷或退還。

(七)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時間因故停止辦公者，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辦公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八)本採購案開放廠商電子領標，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九)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1.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1. 開、審、決標：

(一)開標日期：詳如本府招標公告。

(二)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三)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１、投標文件未按本須知第七十一點第(二)、(四)、(五)、(六)款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２、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有下列(1)至(11)細目情形之一者：

(1)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者，就本標案分別投標。

(2)本須知如有規定投標廠商應繳納押標金者，投標廠商未繳納、逾期繳納、以現金以外方式繳納者未將押標金附於標封內（採分段開標者，應附於證件封內）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府、未依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方式繳納押標金或其內容與本須知規定不符。

(3)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至金融機構帳號其帳號與本須知第四十點第(一)款規定不符、押標金繳納憑據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府名稱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原因若係可歸責於本府者，不在此限。

(4)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未依其附註說明勾選者、修改處未蓋章、未同時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5)依招標文件規定需檢附投標廠商印模單、切結書者，該文件未同時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6)依招標文件規定需檢附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者，所附會員證或證明文件於廠商投標日已逾有效期。

(7)投標文件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但檢附佐證不符原因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8)廠商之投標文件如有模糊不清，難以辨認之情形，該部分無效。該無效部分已導致廠商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9)依招標文件規定需檢附廠商信用之證明者，所附文件不符合本須知第七十八點第(三)款規定。

(10)依招標文件規定需檢附廠商納稅之證明者，所附文件不符合本須知第七十八點第(四)款規定。

(11)**總**標單文件審查結果有下列A至H情形之一者：

A.與本府提供樣式不符。

B.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或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

C.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D.擅改本府原訂內容。

E.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認。

F.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G.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其印章不能辨識。

H.投標總標價、投標廠商名稱、住址未填寫或投標廠商負責人未簽署者。（但總標單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I.另標價清單（或估價單）計價項目及數量不得更改（擅改本府原訂內容者不予決標），數量為一者，單價可免填，複價仍應填寫，數量不為一者，單價及複價均應填寫，未依規定填寫或塗改處未蓋章者，本府得洽廠商說明，其單價調整方式由機關擇定。

３、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取之招標文件，廠商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者。

４、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6)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四)本府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應當場宣布廢標，並移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

(五)廠商投標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1、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大標封（或其影本）本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2、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第2款除外)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3、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4、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5、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6、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7、本標案因流標、停標、廢標或其他原因，致大標封未予開封審查，且廠商之押標金繳納憑據或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者，本府得剪開標封取出，再依押標金退還規定辦理核退事宜。

8、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六)決標原則：

1、標價以標單上中文大寫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58條規定：「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2、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1.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2.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3. 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4. 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一)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二)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三)地方政府-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612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電話：05-3620121、傳真：05-3620008）

(四)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五)嘉義縣調查站（地址：613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一路1號；朴子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5-3628888）

1. 附加說明：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用不再採用，僅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應附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者視為無效，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

(二)本採購開標倘有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第57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2條第2項等情形，需廠商現場提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投標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須抽籤決定決標對象時，本府得逕抽籤決定之。

(三)本須知如有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廠商信用之證明者，應為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其中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為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且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四)本須知如有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廠商納稅之證明者，以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之納稅證明擇一檢附為原則，且應符合以下規定：

1、投標廠商屬公司商號或其他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檢附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或復業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投標廠商屬自然人或執行業務之事務所者，應檢附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營業税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五)優良廠商，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有得予減收之情形，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屬優良營造業者投標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押標金方適用獎勵。另優良廠商以投標截止日仍於獎勵有效期間者為限。

(六)預算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依「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規定，得標廠商應依本招標文件所附空白標單格式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副檔名為「xml」檔案格式）至本府。